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在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奇德新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谢泓、于海涌、陈进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认为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积极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制定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

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84,160,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公司股份 205,200 股后的股本，即 83,954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